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魏孝軒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-1000分機
2711)
電子信箱：hhwei0322@mail.e-land.gov.
tw

受文者：南澳鄉武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資字第11001118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政策，本縣高中以下學校戶外操場於110年7月13日起，提供社區民眾運動使用，但不開放運用設施設備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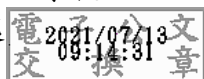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範辦理。
- 二、請學校規劃出入動線，配合實聯制，設置告示、QRcode及簽名表等，提供民眾進入時自行掃描或簽名使用。未配戴口罩者，應不允許進入校園。
- 三、開放戶外操場期間，校園飲水機、校園行政區域、教學場域、室內場所(館)及戶外運動設備(施)，如：遊具設施、單槓等健身器材、籃球場、網球場、棒球場、羽球場、游泳池等，仍暫停開放。
- 四、另，校園中禁止飲食，不開放對外營運、租用、臨時車輛停放、團體活動、競賽(技)、聚會等用途。
- 五、各校於疫情期間，仍請確實做好各項清潔消毒防疫措施，並請入校之民眾配合辦理。

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

線

